

111 年度「臺南市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」

申請作業須知

臺南市好望角專案計畫已執行多年，改善了不少街角或重要景觀處，使其成為民眾活動、休憩使用之開放空間。在歷經多年的自然環境變化及人為使用，導致好望角基地內部分之硬體設施年久失修、植栽須補植等情形，特別新增本計畫，藉由小額的經費來改善，讓好望角能有再一次蛻變的機會。

一、計畫期程

- (一) 本計畫執行期程預計自核定日起至111年12月底。
- (二) 各申請單位應於收件截止日期前，發文檢附申請計畫書送至市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本府所屬區公所、學校歷年列管(93~107年度)之好望角計畫。
- (二) 每年度由本府所屬之各好望角管理維護單位(學校、區公所)清查所列管的好望角需改善數量、各點實際施作面積、欲改善之經費需求等資料，視需求每單位提案以3案為上限。
 - 1. 「校園景觀類」：以各管理維護單位(學校)為提案單位。
 - 2. 「公共景觀類」、原「社區景觀類」：以各管理維護單位(區公所)為提案單位。

三、經費及申請原則

- (一) 受理申請之預算金額，視市府年度匡列可用額度為限。
- (二) 申請金額
 - 以原列管之好望角基地範圍為限。每案申請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0萬元整。
- (三) 申請原則
 - 1. 綠美化、設施修繕：
 - (1) 以適當補植或新植必要之植栽，及原有設施毀損之改善為主。

- (2) 植栽補植宜以多年生灌木及小型喬木為主，以複層式配植方式為原則，並以適地植栽或原生植栽加以綠化，鼓勵種植具防蚊功能及誘蝶、誘鳥之植物。
2. 鼓勵結合社區或學校等團體共同創作，以街角環境美學之創意表現，並強化使用功能。
3. 各案改善內容應考量後續管理維護、實用功能，以省錢、有效、易於維護為原則。
4. 其餘未規定事項，需依照「臺南市好望角專案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四、提案申請及審查方式

(一) 申請計畫書內容應確實詳填，並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
1. 申請計畫表(2 頁，詳附件一)

於表中說明施作地點之地理位置、面積及明確界線範圍(應以都市計畫圖或 Google 衛星影像圖說明所在位置及範圍)。

2. 簡易現況與改善說明圖(以 A3 折圖方式，範例詳附件一)

- (1) 應包含基地周邊道路、鄰近建築物及相關現有設施等)及標示現況或欲修繕位置之照片(至少 4 張彩色)。
- (2) 圖面及文字應清楚標示欲改善之項目及位置、數量等，或街角環境美學之創意表現等示意圖、文字說明。

3. 預算書

依預定工作項目列舉經費，施工項目盡量避免填寫「一式」，應明確敘明工項、單價、數量等，植栽補植需寫明植栽名稱、規格、數量等資訊)。(範例詳附件一)

4. 管理維護計畫

說明日後管理維護單位及維護機制。

5. 土地使用同意書

由各提案申請單位於申請前，取得並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延長認養 2 年以上之文件。

如土地所有權單位與土地管理權責單位亦同為維護管理單位者，則免提供土地認養同意書。國、公有土地，國有財產署或公產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6. 管理維護認養切結書/同意書

- (1) 由提案申請單位自行管理維護者，應提出管理維護切結書（詳附件二-1）
- (2) 若委託里辦公室、社區、民間企業、自然人等協助管理維護者，應檢附管理維護認養同意書（詳附件二-2）。

（二）審查方式

由市府邀請學者專家辦理審查作業，有關審查作業時程及方式等另案通知，並由各申請單位進行簡報說明。

（三）審查標準

依各申請單位所提之計畫，視內容、特色及營造後環境等，依「臺南市好望角專案實施計畫」及下列審查標準，做為評選依據：

(1) 改善項目需求性	現況設施毀損情形、已影響使用性或安全性，植栽維護管理情形、增加街角環境美學之創意表現等。
(2) 設計內容	(1) 植栽補植或新植、原有設施物毀損之改善等設計內容。 (2) 街角美學及創意表現。
(3) 經費編列合理性	經費需求是否依預定工作項目合理編列預算。
(4) 管理維護計畫	說明日後管理維護單位及維護機制。

五、經費用途與核銷作業

- (一) 由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教育局依每年度編列之預算，經審查後另行通知各申請單位實際核定金額。
- (二) 目的係提供各管理維護單位(學校、區公所)用於列管好望角之環境整理、綠化、街角環境美學之創意表現等提升景觀效能之業務用途。
- (三) 該經費不得頒發於個人獎金、支付加班費、誤餐費、行政作業費或工程管理費，及設置體健設施、景石、投射燈具或彩繪等。該經費用途可購置環境維護之物品(為淨化本市空氣品質，吹葉機清掃落葉時，易揚塵造成空污，故「吹葉機」不得購買)，且不得購買屬資本門項目之物品(新臺幣1萬元以上)。

- (四) 各管理維護單位需檢送領款收據(加註統一編號)、原始憑證正本、決算收支明細表等資料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教育局(屆時依實際核定經費來源之單位)辦理核銷。結算時以實際施作之數量、項目來核銷經費。
- (五) 檢送所購置物品之照片(如無購置則免檢附)、竣工後改造成果(詳附件一，同角度之改造前、後照片至少4組，併同原始照片JPG電子檔)，送市府都市發展局備查。

六、「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」完工考核

(一) 考核對象

通過111年度臺南市「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」之學校、區公所(含認養單位)等申請單位，不分「校園景觀類」、「公共及社區景觀類」一同考核。

(二) 考核期程

預定於111年度「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」完工後辦理，實際日期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另行通知。

(三) 考核內容

考核項目及配分原則如下：

考核項目	百分比
(1)整體綠美化程度	30 %
(2)硬體設施改善及施工品質	30 %
(3)整體管理維護品質	20 %
(4)其他(如創意元素加入、企業認養、社區參與等)	20 %

(四) 考核成績優良之獎勵

1. 第一名，主要權責單位之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，及頒發獎狀。
2. 第二名，主要權責單位之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嘉獎二次，及頒發獎狀。
3. 第三名，主要權責單位之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嘉獎一次，及頒發獎狀。

4. 佳作者，頒發獎狀表揚。
5. 考核績優名次增減，得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實際考核結果簽奉核可後調整之。
6. 由各得獎單位自行辦理考核績優單位人員敘獎。

(五) 考核成績不佳之懲處

考核成績平均低於 70 分以下者，主要權責單位之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申誡一次。

(六) 考核不佳之改善

考核不佳之各管理維護單位於收到考核結果公文後，應於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改善，並函文檢附照片回覆改善情形。

七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申請計畫書資料填寫不全或未依照本須知規定製作者，一律退件，不予受理審查。
- (二) 申請計畫如已獲本府其他機關或單位之經費者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- (三) 本計畫核定之申請案件，應依政府採購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審查通過之案件於完工後，至少 2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。(如 [111](#) 年度核定之計畫，[112、113](#) 年度將不得再申請)
- (五) 審查通過之「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」之案件，後續將辦理完工考核，日後須納入好望角持續列管及平時管理維護考核。
- (六) 本須知未盡事宜，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，另行通知辦理。

八、本計畫流程圖如下

